

企业管制常规守则咨询意见

来自中国石化 (0386)

序号	问题	建议
问题1	您对简化用字修订有否任何意见？可觉得哪些部分的简化用字修订会产生非预期效果？请说明原因。	赞成
问题2	扩充《上市规则》第3.08条，订明董事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并对发行人业务有全面理解，若发现任何失当事宜亦必须跟进	赞成
问题3	《上市规则》第3.08条新增附注，提述公司注册处及香港董事学会发出的指引	赞成
问题4	在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加入新职责（守则条文A.5.2(e)条），说明委员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发行人履行职责所需时间以及其是否符合要求	对于国有控股的H股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并不切合实际。建议不要强制性要求上市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同时建议考虑将提名委员会的有关职能可以赋予董事会。
问题5	在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加入新职责（守则条文A.5.2(f)条），说明委员会应复核非执行董事每年就其在处理发行人业务上已付出充足时间所作确认	如问题4，建议将复核的职责赋予董事会。
问题6	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入披露规定（附录十四L(d)(ii)段），披露非执行董事已就其在处理发行人业务上付出充足时间作出一年一度的确认	赞成
问题7	扩充守则条文A.5.3条（重编为守则条文A.6.3条），订明董事应限制其他专业承担，亦应向发行人确认其将有充足时间履行职责	赞成
问题8	扩充守则条文A.5.3条（重编为守则A.6.3条），订明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向提名委员会确认已在处理发行人业务上付出充足时间	同意非执行董事每年确认自己是否付出充足时间，但是建议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做出确认。
问题9	意将建议最佳常规D.1.4条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D.1.4条）并作修订，订明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书应列明预期所需付出时间	赞成

问题10	将建议最佳常规A. 5. 6条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A. 6. 6条）并作修订，鼓励董事持续向发行人披露其重大承担的任何改变	赞成
问题11	限制个人可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数目	赞成
问题12	若同意第11条，你认为上限应定为多少	建议限制为5家：根据中国大陆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于上市公司的数目不得超过5家，A+H公司都已经遵守该规定
问题13	若同意第11条，你认为应将之引入为《上市规则》或守则条文	建议引入守则条文
问题14	将建议最佳常规A. 5. 5条（持续专业发展规定）升级为守则条文	赞成
问题15	董事培训的最少时数应为八小时	赞成
问题16	守则条文（重编为A. 6. 5条）所述规定应接纳哪些培训方法	建议采纳多种形式的培训方法，如咨询建议所说的，出席监管法律法规等会议或者研讨会；发行人编制最新法律及各种规定供董事学习，这些情况都可以认定为培训。。但是需要在指引中写明应当如何计算学时
问题17	将建议最佳常规A. 3. 2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升级为《上市规则》（修订后的第3. 10A条）	赞成：对于A+H股公司，根据中国大陆监管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我们已满足了该规定。
问题18	同意该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按上文第87段所述的过渡期后生效	赞成：考虑到一些上市公司达到该规定仍需要一定时间选定人选，赞成给予过渡期
问题19	将建议最佳常规A. 4. 3条（是否续聘已任董事超过九年的董事由股东以独立决议案表决）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A. 4. 3条）	赞成：中国大陆规定独立董事连选连任不得超过6年
问题20	将建议最佳常规A. 4. 8条（发行人应于通函中提供选任个别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理由及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A. 5. 5条）	赞成

问题21	，将《守则》内有关发行人应设立薪酬委员会，而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守则条文B.1.1条）移作《上市规则》第3.25条	赞成
问题22	，订明薪酬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赞成
问题23	，将《守则》内有关发行人应设立具有成文列出权责范围的薪酬委员会的规定（守则条文B.1.1条）移作《上市规则》第3.26条	赞成
问题24	增设《上市规则》第3.27条，规定发行人若未能符合建议中的第3.25、3.26及3.27条即须作出公布	赞成
问题25	，未能符合建议中《上市规则》第3.25、3.26及3.27条的发行人可有三个月时间作出纠正	赞成
问题26	意向薪酬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意见应为「独立」意见（守则条文B.1.2条，重编为B.1.1条）	赞成
问题27	应如第117段所述修订守则条文B.1.3条（重新编号为B.1.2条）以涵盖模式B模式	赞成
问题28	意凡董事会议决通过的薪酬为薪酬委员会不同意者，董事会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通过该项决议的原因	赞成
问题29	守则条文B.1.2(c)条（重编为守则条文B.1.2(b)条）应删除「按表现而厘定」的字眼，并按第118段所述进行修订	赞成
问题30	将建议最佳常规A.4.4条（有关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重编为守则条文A.5.1条）升级为守则条文	建议该规定仍设为建议最佳常规。对于国有控股的H股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并不切合实际。
问题31	此项建议守则条文（现为建议最佳常规A.4.4条）应订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问题32	将建议最佳常规A.4.5条（有关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重编为守则条文A.5.2条）升级为守则条文	如问题32，建议该规定仍设为建议最佳常规。对于国有控股的H股公司，设立提名委员会并不切合实际。

问题33	建议最佳常规A.4.5(a)条) 应订明提名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问题34	建议最佳常规A.4.5(a)条) 应订明,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的检讨应能配合执行发行人的公司策略	
问题35	将建议最佳常规A.4.6条(提供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升级为守则条文	如问题32, 建议该规定仍设为建议最佳常规。对于国有控股的H股公司, 设立提名委员会并不切合实际。
问题36	建议最佳常规A.4.6条, 重编为守则条文 A.5.3条) 应订明发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公开其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如问题32, 建议该规定仍设为建议最佳常规。对于国有控股的H股公司, 设立提名委员会并不切合实际。
问题37	将建议最佳常规A.4.7条(关于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 重编为守则条文 A.5.4条) 升级为守则条文	如问题32, 建议该规定仍设为建议最佳常规。对于国有控股的H股公司, 设立提名委员会并不切合实际。
问题38	建议最佳常规A.4.7条, 重编为守则条文A.5.4条) 应清楚说明提名委员会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如问题32, 建议该规定仍设为建议最佳常规。对于国有控股的H股公司, 设立提名委员会并不切合实际。
问题39	增订守则条文D.3.1条, 列明企业管治委员会(或履行或共同履行此职能的现有委员会)的下列职责: 检讨合规情况、董事培训	赞成
问题40	建议职责的委员会应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工作报告	赞成
问题41	工作报告应加载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一并公开	赞成, 但是没有必要将工作报告全部列入年报中, 建议只做简要概述
问题42	增订建议最佳常规D.3.3条, 注明发行人应设立企业管治委员会	赞成
问题43	同意现有的委员会的职责可以扩阔至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的职责	赞成
问题44	增订守则条文D.3.2条, 说明履行第141段所列建议职责的委员会的成员应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大多数	赞成
问题45	在守则条文D.3.2条后加注, 说明有关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对发行人日常运作有充分认识的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	赞成
问题46	将建议最佳常规C.3.7条(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容许雇员就财务汇报方面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 升级为守则条文	赞成

问题47	修订守则条文C.3.3(e)(i)条，注明审核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两次与外聘核数师开会	赞成
问题48	增订建议最佳常规，鼓励审核委员会订定举报政策	赞成
问题49	发行人应按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后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新增加的第25A段）	赞成
问题50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应包括销售佣金	赞成
问题51	对附录十六的修订建议，规定发行人须在年报中具名披露行政总裁的薪酬	赞成
问题52	将建议最佳常规B.1.6条升级为守则条文的建议（执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应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重编后为守则条文B.1.5条）	赞成
问题53	发行人定期评估本身及每位董事的表现——新增最佳常规B1、8条	赞成
问题54	保留守则条文（A1.7）：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所考虑的事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为委员会处理。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会议。	建议仍旧考虑：如果所有董事会成员都确定同意决议则无需讨论。鉴于此种情况下，在文件传签过程中，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有不同意的情况，可以规定：如果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一旦有不同意见，应立即停止书面董事会，并举行董事会会议予以讨论。
问题55	守则条文A1.7新增附注：可以透过电话或者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董事会会议	赞成
问题56	附录23第2C段新增两项附注：1，只有亲身出席董事会会议或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的董事方可计算；2，董事在财政年度中途获委任，出席率按在任期间举行的董事会次数计算	对于附注1：我们认为书面传阅方式以传阅文件方式作出书面决议应当等同于举行了董事会会议，因为只要是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均需对议案和决策承担责任。如果认为书面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是董事会，很显然对董事不公平。 对于附注2：赞成
问题57	新增附录14第1d段：替代董事的出席率不得计入有关董事的出席率	赞成
问题58	发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或委员会次数；另外披露替代董事出席会议的次数	赞成
问题59	修订上市规则13、44，取消董事占有权益交易的豁免	赞成
问题60	取消守则原则A2中“董事会层面”的字眼	赞成
问题61	修订守则A2.3：增加“准确”和“清晰”二词来形容主席须确保董事收到资讯	赞成
问题62	将最佳常规A2、4升级为守则：主席领导董事会的责任	赞成

问题63	将最佳常规A2、5升级为守则：主席负责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赞成
问题64	将最佳常规A2、6升级为守则：主席负有责任鼓励持有不同意见董事说出原因，予以充分讨论	赞成
问题65	将最佳常规A2、7升级为守则：主席应至少每年单独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既非执行董事分别举行会议	按照此项建议，主席需要组织每位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安排时间，订立地点进行见面，实践中很难做到。建议将此条改为：主席应至少每年单独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分别沟通意见。
问题66	将最佳常规A2、8升级为守则：主席有责任确保董事与股东之间有效沟通	赞成
问题67	将最佳常规A2、9升级为守则主席有责任确保非执行董事作出贡献等	赞成
问题68	修订上市规则第13.51(2)：发行人披露董事或监事退休或被罢免	赞成
问题69	修订上市规则第13.51(2)：总裁的为人、离职、调职、退休或被罢免	赞成
问题70	修订上市规则第13.51(2) o：涵盖所有欺诈、违反责任或其他有违诚信的不当行为的民事判决	赞成
问题71	修订上市规则第13.51B(3) c：该条所指的制裁只限对发行人本身（不包括对其他发行人）做出的制裁	赞成
问题72	将最佳常规A3.3升级为守则：确保董事资料在发行人网站公布	赞成
问题73	董事资料亦应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布	赞成
问题74	新增守则条文C.1.2条，订明发行人应向董事会成员提供第240段所述的每月最新资料	赞成
问题75	对《上市规则》第13.25A(2)(a)(viii)及(ix)条的修订，使发行人毋须于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的股份期权后刊发「翌日披露报表」的规定	赞成
问题76	对《上市规则》第13.25A(2)(b)(i)及(ii)条的修订，规定若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的股份期权，只有在个别或连同其他事件合计后会导致发行人股本较上一份月报表增减5%或以上的情况下才须刊发「翌日披露报表」	赞成
问题77	守则条文C.1.4条：董事应于发行人年报内阐明公司长远产生或保留价值的基础（业务模式）及实现公司目标的策略（企业策略）。这项阐释应载于年报内特就集团表现加以讨论及分析的部分	赞成

问题78	将建议最佳常规A.1.9条（发行人应为董事作适当投保安排）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A.1.8条）	赞成
问题79	在此项原为建议最佳常规A.1.9条（重编为守则条文A.1.8条）中加入「充分」及「一般」的字眼“适当及充分的一般投保安排”	建议界定“充分”的字眼。
问题80	修订守则条文E.1.1条，订明发行人应避免「捆扎」决议案；若要「捆扎」决议案，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赞成
问题81	容许主席决定有关程序及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可否豁免遵守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规定。我们建议在第13.39(4)条加入附注，订明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赞成
问题82	就休会事宜举例：例如会议场地不足以容纳所有出席大会的股东；难以确定股东的意见、有股东制造混乱或威胁制造混乱，又或有股东或非获邀出席的公众人士引起骚乱；会议途中遇上火警、发生严重意外或悬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讯号；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前公布业绩；场内有股东故意重复发问或问不相关的问题	赞成
问题83	修订《上市规则》第13.39(5)条以澄清关投有票结果的披露，公告必须包括：其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就决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总数；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实际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	赞成
问题84	修订守则条文E.2.1条，除去「在会议开始时」的字眼，使发行人主席可在股东大会中任何时段解释投票的程序	赞成
问题85	增订《上市规则》第13.88条，规定委任发行人核数师须经股东批准	赞成
问题86	在增订的《上市规则》第13.88条中，加入有关发行人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须经股东批准的规定	赞成
问题87	增订的《上市规则》第13.88条应规定发行人如罢免核数师须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核数师的任何书面申述，并容许核数师在有关其罢免的股东大会上作书面及／或口头申述	寄发通函必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成本。建议此种情况时，将核数师的书面陈述载于股东大会通知中，以减少发行人的负担和成本。

问题88	将建议最佳常规A.5.7及A.5.8条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后为守则条文A.6.7及A.6.8条），厘清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执行董事均应出席会议，并应对发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贡献	赞成
问题89	将建议最佳常规A.5.8条（非执行董事应对发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贡献）升级为守则条文（重编为守则条文A.6.8条）	赞成
问题90	于附录23（重编为附录十四第I(c)段）加入一项新强制性披露，订明发行人应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的股东大会出席率	我们认为现有规定下，大会主席（一般都是董事会主席）会安排董事会相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提问，没有必要披露所有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出席率。
问题91	在守则条文E.1.2条订明发行人主席应安排「任何其他委员会」主席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赞成
问题92	在守则条文E.1.2条订明主席应安排核数师出席发行人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安排、核数师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会计政策及核数师独立性等问题	赞成
问题93	将《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3(b)段有关「股东权利」的建议披露升级为强制披露（重编为附录十四第O段）：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联络资料让股东查询可获恰当处理；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联络数据	赞成
问题94	新增守则条文E.1.4条，订明发行人应制定与股东沟通的政策：至少包括：指派管理人员专责确保有效及适时地向股东发放信息的策略；让股东可随时取得综合公司各方面及容易理解的资料；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周年大会；东在任何时候均可向董事及管理人员提问及索取公开资料	赞成
问题95	，新增《上市规则》第13.90条规定发行人在其自设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刊载其组织大纲与章程细则或组织章程文件的最新综合版本	赞成
问题96	新增《上市规则》第13.51D条规定发行人在其网站登载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赞成，但是建议提供可供选择的方式刊登该等程序：如网站、通函、或股东大会通知

问题97	将《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第3(c)(i)段关于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细则任何重大变动的建议升级为强制披露（重编为附录十四第P(a)段）	很多时候上市公司章程变动很大，特别是根据监管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且皆属重大变动。如果将重大变动载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恐篇幅很大，使得公司年度报告篇幅大幅增加，增加成本及负担。建议仅披露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修订详情由股东浏览网页。
问题98	增订《上市规则》第3.28条，加入有关公司秘书资格及经验的规定：交易所会评估其他学术或专业资格，以考虑是否接纳该等资格	赞成
问题99	本交易所应考虑接纳第345段所列的公司秘书资格	赞成
问题100	交易所在决定任何人士是否具备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有关经验时，应考虑第346段所列项目	赞成
问题101	除去公司秘书须为通常居于香港此项规定	赞成
问题102	删除《上市规则》第19A.16条的规定，以令内地发行人的公司秘书将须与所有其他发行人遵守相同规定	赞成
问题103	增订《上市规则》第3.29条，规定公司秘书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参加15小时的专业培训	赞成；但是“15个小时”的培训时间太长，建议参照董事培训时间，另外建议参照董事培训的指引，增加附注指引，承认多种形式的培训方式，以防止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问题104	有关遵守《上市规则》第3.29条的建议过渡安排	赞成
问题105	在《守则》中增订一节关于公司秘书的条文	赞成
问题106	公司秘书担当以下重要角色：董事会提供支持；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确保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董事培训	赞成
问题107	订明公司秘书应为发行人雇员，对发行人的日常事务有所认识	赞成
问题108	发行人若外聘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应披露其内部一名联络人士的身份	赞成
问题109	守则条文F.1.2条，订明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会批准	赞成
问题110	在守则条文F.1.2条中增订附注，订明遴选、委任或解雇公司秘书事宜应透过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应是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以书面决议处理	赞成

问题111	增订守则条文F.1.3条，订明公司秘书应向主席或行政总裁汇报	赞成
问题112	增订守则条文F.1.5条，订明公司秘书应就董事培训设存纪录	赞成
问题113	在《上市规则》中新增第 371 段所述有关「公告」及「公布」的定义	赞成
问题114	修订《上市规则》第 3.06(1)条，补充有关授权代表的联络资料，包括「手机及其他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联络地址」及「本交易所不时指定的其他联络数据」	赞成
问题115	将《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并入附录十四以便参考	赞成
问题116	简化《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三并将行文修改为浅白用语	赞成

Subject: 答复: 有關: 檢討企業管治條文的諮詢文件

Dear

Thank you for your email.

As for Questions 32,35,36,37,38, we mean to refer to our response to Q.30. Sorry for my wrong typewriting.

As for Question 54, our response is “不贊成”。 We suggest you to consider the fact that if all the unconnected directors agree the motion or the proposal, it is unnecessary to hold the physical board meeting. And you can regulate that once any unconnected director disagree the motion or the proposal during the circulation of written resolutions, the “paper board meeting” shall be stopped and the physical board meeting shall be held.

As for Question 56, as the consultation paper says in the paragraph 195, when you count the attendance of the board meetings, “only attendance by a director in person at board meetings should be counted, or attendance by electronic means such as telephonic or video-conferencing;” and “do not consider the circulation of a written resolution to be a board meeting”(in paragraph 193). For many companies including our Company, in practice, they often adopt “paper board meeting” by the circulation of written resolutions to review resolutions. And once the directors sig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they will take responsibilities arising from them no matter it is a physical board meeting or a paper board meeting . If you don't consider the circulation of a written resolution to be a board meeting, we think it's unfair to the board directors. Therefore, we suggest you to consider “the circulation of a written resolution to be a board meeting”.

If any question, please contact me.
Thanks again for your time.

Best wishes,

主题: FW: 有關: 檢討企業管治條文的諮詢文件

Dear

Thank you for your company's response to our Consultation Paper on Review of the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Associated Listing Rules.

Having read y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I hav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For responses to Questions 32, 35, 36, 37 and 38, do you mean to refer to your response to Q.30 instead of Q.32?
- Q.54: Is your response “不贊成”?
- Q.56: The proposal intends to say that where there is a physical board meeting, then attendance of the physical board meeting can be by telephone or video conferencing.

Please let me know if you intend to make any changes to your response.

Kind regards

Note:

This e-mail is confidential and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addressee.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the contents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se, distribution, disclosure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system. E-mail communication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reliable, secure, error-free or virus-free. Accordingly, we can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sustained as a result of any virus, error or incompleteness of this e-mail or any failure to deliver promptly or at all information exchanged between you and us by this means. If you suspect that this e-mail may have been intercepted or amended,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Conserve the Environment" - Think before you print